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靖雯
電話：03-8227171#517
傳真：03-8246530
電子信箱：bb7991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901108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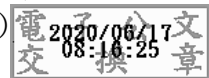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09011084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10845B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消防局(含附件)、
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
花蓮縣水產培育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體育場
(含附件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
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
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(含附件)、
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



109/06/17

